



致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回應《建議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

日期：2010 年 10 月 12 日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就政府提出有關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建議，作出以下回應：

香港有迫切需要就金融體系作出整體及全面的改革，而並非倉卒地立法改變保險業監管制度

雷曼迷債事件喚起了社會各界對金融體系監管的關注，立法會亦曾多番討論金融體系的改革；討論重點在於如何改革金融業整體（包括銀行、證券、保險及強積金）的監管框架。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深信，政府應當全盤考量金融業整體的監管改革，而非只局限於檢討保險業現行的監管機制。

政府目前提出的改革方案對香港社會、其他專業及金融產品和服務將帶來深遠的影響。然而，社會人士、保險業界及立法會並未就此事達成共識。為此，我們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進一步研究此事並開展廣泛諮詢，而非倉卒地只就保險業的監管制度匆匆立法。

改革的指導原則

政府就保險業推行任何改革都必須顧及以下原則：(i) 建議方案的成效；(ii) 建議成立的監管機構的運作成本；(iii) 對消費者選擇及競爭力的影響；(iv) 對消費者的保障。

政府所建議成立的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並沒有顧及以上原則。

建議的改革將影響中小企發展

現行的監管制度自 1995 年以來行之有效；保險業亦在此制度下蓬勃地發展起來。目前，已登記的保險中介人超過 68,000 名。根據 2010 年 9 月公布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數，香港保險業在全球 75 個金融中心的排名，位列第一名¹。而 2007 年香港亦在亞洲成熟保險業市

¹ 該環球金融中心指數由 Z/Yen 編製。<http://www.zyen.com/GFCI/GFCI%208.pdf> (pp.28)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PROFESSIONAL INSURANCE BROKERS ASSOCIATION

場排名第二，緊隨第一位的日本。這些數據充分反映了外界對現行制度的信心並肯定其成效。

非人壽保險業中絕大部分供應商皆是中小企，這些中小企為業界的基柱，同時為市場注入競爭力，並為消費者提供更多的選擇。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現有 308 個公司會員及 3,765 名註冊個人會員，當中大部分（95%）為中小企，僱用超過 3,000 人。

諮詢文件的建議將會導致合規成本上升，對中小企不利，並窒礙業界發展，最終會導致消費者對保險產品及服務的選擇減少。

我們反對向受保人徵收 0.1% 的徵費。這項徵費會對消費者帶來重大影響，並會影響香港在國際保險市場的競爭力。首先，對小額保費的保單而言，0.1% 的徵費驟眼看來微不足道；然而，政府並未就這徵費設定上限，換言之，這徵費在未來可能會不斷上升。其次，對高保費的保單而言，例如團體僱員的保險或主要工程項目的保險等，這項徵費就會為保單持有人帶來沉重的負擔。長遠來說，香港在海外保險業市場或會因此而失去競爭優勢，落後於鄰近國家。

我們對諮詢文件的建議有很大保留

我們對政府在諮詢文件中只提及了兩個建議方案，並即時否定了方案一（強化自律規管制度，加強保監局對保險中介人的規管）感到十分遺憾。我們反對方案二（由保監局直接發牌及監管保險中介人）的實施。

我們反對當局建議的「一業兩管」監管安排。根據建議，香港金融管理局將負責監管在銀行出售保險產品的銀行從業員。我們認為，這安排將不能解決多個監管機構的潛在衝突，同時亦會帶來架床疊屋及雙重標準的問題。

建議中的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將設有 237 名職員，遠多於現時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的 123 人。諮詢文件並沒有清晰顯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曾就成本效益做過深入的分析，而大幅增加人手的理據亦付之闕如。

業界的參與，對保險業監管制度的任何改革及管理均非常重要。對於建議的保監局的董事會中將不會包括任何業界代表，我們感到十分遺憾。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PROFESSIONAL INSURANCE BROKERS ASSOCIATION

建議

我們支持檢討現行的監管體制，並尋求能符合上述四項原則、最適合香港的監管模式。在現行規管模式下，調查及紀律處分程序皆以嚴格及透明的方式進行，紀律委員會亦由來自多個專業界別的獨立委員所組成。儘管如此，我們仍會精益求精，致力令制度更完善。

我們建議合併兩個監管保險經紀的自律規管機構，或將全數三個自律規管機構合併，以統一紀律處分程序、罰則及投訴處理程序。長遠來說，我們建議成立一個諮詢委員會，由社會各界人士，包括保險、會計、銀行、證券及政府組成，全面檢討業界的監管制度，以期制訂金融市場的整體改革方向，以及檢討自律規管機構的定位及多重監管機構的制度。